

舟白办事处发〔2022〕31号

黔江区人民政府舟白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舟白街道禁止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居（村）、各科室、办、站、所、中心：

为切实做好辖区禁止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工作，经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舟白街道禁止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黔江区人民政府舟白街道办事处

2022年3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舟白街道禁止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禁止秸秆焚烧工作，使农业废弃有机物得到合理利用，确保环境友好和安全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和任务

在街道域范围内全面实施禁止秸秆焚烧（包括焚烧生活垃圾，下同），确保“不点一把火，一冒一股烟”；确保不因焚烧秸秆引起人民群众生命、财产重大损失；确保不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交通安全事故。

二、重点禁烧时段

全年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的原则，各居（村）是禁止秸秆焚烧工作责任主体，居（村）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对本辖区焚烧工作负总责。要层层落实责任，在本辖区内签订禁烧工作责任书，将禁烧责任落实到各小组，实行“街道督导、村为主、户联防”网格化管理责任制，全面落实“定专人、定职责、定区域、定岗位、定要求”的工作措施，严防死守，实现禁烧工作全覆盖、全程监管。要组织精干力量，配齐工具设备，实行全天候驻守、巡查和值班制度，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。重要时段对省道沿线等重点区域要实行 24 小时巡查，及时发现并处置焚烧秸秆行为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农业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工作，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。

综治办、派出所负责对不听劝阻、恶意焚烧秸秆、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，从严、从快、从重予以依法处理；对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污染事故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党政办负责禁止秸秆焚烧与综合利用的宣传标语的落实。

各居（村）委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到家喻户晓，自觉禁止露天焚烧行为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全面动员广大干部群众深入禁止秸秆焚烧第一线，切实抓好管控措施的落实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张贴标语、悬挂条幅、流动宣传车等宣传形式，开展宣传活动。要反复宣传，深入宣传，确保宣传工作到村到户，深入人心，家喻户晓，着力形成禁烧的强大舆论氛围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支持禁烧、主动禁烧的积极性，夯实禁烧工作的群众基础。

（三）加强应急处置。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，组建应急分队，随时待命处理秸秆焚烧引发的突发事件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问责。对工作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、存在秸秆焚烧现象的居（村），予以通报批评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

并在工作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。对禁烧工作不力，造成重大污染事故，引发较大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按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。